

選民權利



您有以下權利

1.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，您就有權投票。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，您有資格投票：
 - ★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
 - ★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
 - ★ 至少年滿18歲
 - ★ 沒有因為犯重罪而正在被監禁或假釋
2.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，只要您是登記選民，就有權利投票。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，您的投票將被計入。
3.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，您就有權投票。
4.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，進行秘密投票。
5. 如果您尚未投票，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。您可以：
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；或是
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，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；或是
如果您沒有原來的郵寄投票選票，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
6.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，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。
7.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您登記投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。
8.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，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。
9.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。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。如果您擾亂秩序，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。
10.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。

特別通知

- 投票站於公佈的選票樣本中說明的日期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開放。
- 有關如何投票的具體說明，包括如何投臨時選票，可從投票站工作人員處獲取，或者閱讀您當地的選舉官員寄給您的資訊。
- 如果您是新登記的選民，可能會按照聯邦法律要求您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或其他文件。但是，請注意每個人都有權投臨時選票，即使無法提供要求的文件亦不例外。
- 如果您不符合聯邦及州法律規定的所有投票要求，但卻聲稱自己符合投票資格，此為違法行為。
- 損壞投票設備是違法行為。

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，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(800) 339-2857。

 網站 www.sos.ca.gov

 致電 (800) 339-2857

 電子郵件 elections@sos.ca.gov